

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- 一、私立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特訂定「私立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，原則上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均至為歡迎。唯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 - (一) 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- (二) 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(三) 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 - (四)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五) 中小學教科書。
 - (六) 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少於四十八頁之小冊子。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得由採購編目組提請本館館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如再有爭議，得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- 三、捐贈方式：
 - (一) 本館捐書處理單位為採購編目組，捐贈書刊資料請通知該組前往取書或逕寄：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168號，「私立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採購編目組」收。
 - (二) 捐贈書刊資料，捐贈人(或單位)請告知或註明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電話、地址等，以便聯絡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，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。
- 五、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捐贈者不得指定。
 - (二) 捐贈之書刊資料，如本館已有，且具參考價值者，本館得轉送本校系所或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 - (三) 捐贈之書刊資料，本館原則上不闢專室陳列保存，但仍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